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9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 (376550000A_11400199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994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199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
評估指引」1份，請各校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納入參考運
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月21日府人訓字第1140011925A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
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 2025/01/24 11:03:48 文章

114/02/03



1140000307